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皖01破137号

本院根据合肥城建道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26年6月29日裁定受理合肥粤诚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合肥粤诚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申报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1121号工人文化宫17楼西塔，联系人：杨律师17756576082，秦律师15256072981，现场申报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合肥粤诚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合肥粤诚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合肥粤诚置

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待时间确定后及参会相关事项届时再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